

##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本揚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本揚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 歷   | 政 見  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    | 于佩洲 | 49年12月24日 | 男  | 臺南市    | 無     |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<br>大仁科技大學<br>正修科技大學（碩士畢業） | 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肄業<br>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主任<br>高雄市鳳山區調解會委員<br>高雄市鐵人三項委員會執行顧問<br>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執行顧問<br>高雄市本揚里澄和社區協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發展經濟，照顧弱勢，促進社區和諧進步。<br>2. 賢民合作，維護社區治安，確保社區安全幸福。<br>3. 爭取經費，讓社區燈明、路平、水溝通。<br>4. 爭取社區里民活動中心。<br>5. 爭取里內空污回饋金。  |
| 2  |     | 楊慧明 | 45年02月17日 | 男  | 臺南市    | 無     |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中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任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<br>高雄市總工會代表<br>高雄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第四、五、六屆理事<br>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第九屆理事<br>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第十屆常務理事<br>本揚里巡守隊志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協調社會資源、推動社區文化建設、促進里民相互聯誼。<br>二、加強社區聯防、成立巡守隊、落實安全維護、保障居家安全。<br>三、力行環保措施與環境維護、定期清潔水溝、杜絕病媒蚊孳生。<br>四、爭取政府補貼巡守隊的經費、由各巡守隊員領取。<br>五、落實照顧老人居家服務、婦幼及弱勢族群。<br>六、設置本揚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學金。<br>七、協助推動成立本揚里社區發展協會。  |
| 3  |     | 蘇永樹 | 42年01月28日 | 男  | 高雄市    | 無     | 高雄縣文賢國小畢業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高雄市三民區本揚里里長<br>2. 高雄市陽明國中顧問、常委<br>3. 高雄市東光國小顧問<br>4. 高雄市政府社區治安會議諮詢委員<br>5. 高雄市政府顧問<br>6. 三民區澄和發展協會理事長<br>7. 現任本揚里巡守隊隊長<br>8. 凤山市市政顧問 | 1. 舉辦社區老人關照服務，協助居家喘息及失能者照顧，辦理文康活動幸福快樂的本揚里。<br>2. 辦理里鄰守望相助，宣導防詐騙家暴防範、加強里民安全。<br>3. 辦理社區身體健康檢查活動，結合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資源，長期照顧服務。<br>4. 加強守望相助巡守隊社區死角，確保里民生命財產有更深一層的保障，守望相助才安全。<br>5. 配合消防局舉辦里民家戶戶防火宣導，關懷本揚里服務心，有關懷才有溫暖。<br>6. 爭取議員、市政府補助款，加強里內建設，里民生活品質好、共謀地方福利。<br>7. 社區住居水溝定期清理消毒，確保里民身體健康。<br>8. 維護弱勢權益及社區和諧。<br>9. 關懷社區老人福利，爭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金提高。 |
| 4  |     | 李金寶 | 42年06月06日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高苑科技大學專科部資訊管理系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中華電信公司工程師退休<br>二、中華電信公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<br>三、中華電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<br>四、中華電信臺灣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<br>五、高雄市獨立總工會監事   | 本揚里里長選舉政見<br>1、以熱忱的心服務里民、即時反映民意、維護里民權益，解決問題。<br>2、極力為地方爭取資源，創造幸福本揚里。<br>3、為提升行車安全，減少交通事故，極力向市政府爭取在易發生車禍之路口，設置號誌燈及凸透鏡。<br>4、為美化市容，極力向政府爭取本轄區內破損之路面，重新鋪設水泥或柏油。<br>5、敦促政府落實長期照護服務。<br>6、協調學校提供教室，教導有氧舞蹈、書法、繪畫……等藝文活動。<br>7、提供勞、健保、勞資爭議、法律等免費諮詢，及勞、健保代辦服務。<br>8、為里民提供協助，全職服務不打烊。 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閑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被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】但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提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（三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會得視編排版空間酌予簡述）：

1. 投開票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身分證、指紋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士不得在投票所內拍攝選舉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應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委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（1）在場喧鬧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（2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（3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獲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用投票機制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，自行闡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而致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動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選舉範例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類事件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四）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（五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人一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選人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圓圈加反扣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掉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將選票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。

（六）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利誘競選、助選或擺脫社會秩序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職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條 公然聚眾、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傷勢助人之處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列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六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此致公職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列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